

惠州市商务局
惠州市财政局
惠州市科技局
惠州市金融工作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
惠州海关
惠州港海关
惠州东海关
中国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

文件

惠市商务函〔2022〕572号

关于印发《惠州市促进外贸服务业 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区）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惠州市内各支行，有关企业：

为促进我市外贸服务业发展，培育壮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和外贸供应链企业，优化我市外贸结构，加快形成外贸竞争新优势，推动惠州外贸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惠州市促进外贸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惠州市促进外贸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

(此页无正文)



惠州市商务局



惠州市财政局



惠州市科技局



惠州市金融工作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



惠州海关



惠州港海关



惠东海关



中国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

2022 年 9 月 8 日

附件

惠州市促进外贸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

为促进我市外贸服务业发展，培育壮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和外贸供应链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优化我市外贸结构，
加快形成外贸竞争新优势，推动惠州外贸高质量发展，结合
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支持范围

在我市登记注册的法人单位，具备对外贸易经营者身
份。接受国内外客户委托，签订外贸服务合同（协议），具
备外贸服务平台，为企业进出口至少提供报关、退税、外汇、
物流、仓储、融资等外贸服务环节中的 3 项。年服务企业在
10 家以上，上年度纳入我市统计进出口额 3 亿元人民币以上。
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

二、支持措施

（一）财政支持措施

1. 进口增量支持。支持年度进口额 3 亿元人民币以上且
纳入我市统计，对该年度进口额同比上年度增量部分给予不
超过 1% 的增量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支
持，鼓励各县（区）根据本地实际给予配套资金。

2. 平台建设支持。积极引导中小微外贸企业通过外贸综
合服务平台开展进出口业务，鼓励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完善建
设，支持企业申报省级平台建设专项资金，具体以省有关申
报文件为准。

3. AEO 高级认证支持。对首次获得海关 AEO 高级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50 万元的支持，鼓励各县(区)根据本地实际给予配套资金。

4.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证支持。对首次获得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质的企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50 万元市级奖励，鼓励各县(区)根据本地实际给予配套资金。

5. 进口贴息支持。企业进口列入国家、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的产品、技术或者进口列入惠州市《主要进口生产性原材料目录》的重点原材料给予进口贴息支持，具体以国家、省和市有关申报文件为准。

6. 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在惠州市内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按其实际支付保费和资信调查费给予一定比例的支持，省、市和县（区）三级支持合计不超过其实际支付保费和资信调查费的金额。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管委会）

（二）税务支持措施

1. 优化退税服务。在国家下达的出口退税计划内，优先办理出口退(免)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并积极辅导办理代办退税备案和申报代办退税。优化企业函调管理，实施企业差异化分类管理，合理界定企业的责任。为企业提供绿色办税通道，及时解决企业有关办税问题。（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2. 加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培育。开展“一对一”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辅导，支持企业申报技术先进型服务企

业，对获得“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质认定的企业，符合条件的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税务局）

（三）海关支持措施

1. 通关便利化措施。企业可享受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的各种惠企措施，支持企业自主选择进出口申报模式，持续推广“提前申报”“两步申报”通关模式，对企业进行精准指导、实时联动，及时跟进处理企业通关疑难，进一步提升通关效率。

2. 加强 AEO 高级认证企业培育。支持企业申报 AEO 高级认证企业，开展“一对一” AEO 高级认证企业辅导。对获得“AEO 高级认证企业”资质认定的企业，按有关规定享受以下绿色通道：可加急出具进出口货物样品检测报告，可由海关结合实际确定是否开展盘库核查及核查时海关抽盘商品价值比例，可优先安排进出口货物口岸检查及属地查检作业，可享受较低查验率及简化进出口单证审核等。

（责任单位：惠州海关、惠州港海关、惠东海关）

（四）外汇管理支持措施

1.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可根据客户委托，代办出口收汇手续。经办银行可凭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推送的交易电子信息办理出口收汇，外汇或结汇资金直接进入委托客户的账户。

2.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业务。试点银行在确保交易真实、合法，符合合理性和逻辑性的基础上，可为本行试点企业实施优化单证审核、货物贸易超期限等特殊退汇业务免于事前登记、货物贸

易对外付汇时免于办理进口报关单核验手续、服务贸易项下非关联关系的境内外机构间发生的代垫或分摊、或超 12 个月的代垫或分摊业务等便利化措施。

3. 支持企业参与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优质企业可凭《跨境人民币结算收/付款说明》或收付款指令，直接在银行办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以及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包括外商直接投资资本金、跨境融资及境外上市募集资金调回等）在境内的依法合规使用。

（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

（五）金融支持措施

加强金融服务便利化，引导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制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信贷支持力度，积极支持试行与其业务特点相适应的融资办法，探索对通过企业试行信用贷款，逐步建立金融机构与企业专业服务和网上对接机制。鼓励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贸易融资、海关税款流贷融资等金融创新服务。鼓励金融机构支持企业在银行授信额度内开具关税保函，鼓励保险机构给予企业关税保函支持，帮助企业节省流动资金。（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六）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措施

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加大对外综服务企业的支持力度，引导中小微企业积极利用出口信用保险扩大外贸出口，全力支持企业抓订单、拓市场，以及拓展对外贸易线上渠道。聚焦重点传统业态与新业态融合企业，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进一步优化出口信保承保和理赔条件，综合运用信保产品服务，持续探索“跨境电商+外综服务平台”、

“跨境电商+海外仓平台”等创新承保模式，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外贸新业态发展，为企业提供风险保障、融资增信和资信信息等综合信用风险管理服务，不断提升企业线上化、便利化、专业化服务水平。（责任单位：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惠州办事处）

三、有关要求

（一）商务会同税务、海关、外汇管理、财政、金融、科技等部门联合开展企业培育工作，建立联络工作机制，加强部门之间的协作，协调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问题，保证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形成促进我市外贸服务新业态发展的合力。

（二）符合本方案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国家、省和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方案涉及的扶持所需资金在上级专项资金和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商务发展）统筹安排解决。

（三）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本方案涉及财政支持事项，以具体申报通知为准。本方案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本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向惠州市商务局反映。